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26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杜胜利,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曾具有前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

司前十名股东。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

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本人不存在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处任职。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二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二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二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深华城A在内的本公司,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

人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二十八、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十、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四十九、本人不存在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处任职。

五十、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五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五十二、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五十九、本人不存在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处任职。

六十、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六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六十二、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六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六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六十九、本人不存在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处任职。

七十、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七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七十二、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七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七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七十九、本人不存在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处任职。

八十、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八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八十二、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八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八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八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八十九、本人不存在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处任职。

九十、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九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九十二、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九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九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九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

九十九、本人不存在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处任职。

一百、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一百零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一百零二、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一百零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百零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零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

照《公司法》规定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

委党组报告;未按要求向人事部门备案的中管干部。